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26060 電子郵件：ki12@mail.e-land.gov.tw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218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9條  
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2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99197號  
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99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1277654\_1080099197\_108D2042643-01.pdf、  
1081277654\_1080099197\_108D2042645-01.pdf）

主旨：檢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9條  
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總字第1080151588號函（附件）  
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9/12/30 文  
交 16:52:45 摘 章

打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機關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號

聯絡人：洪嘉玟

電話：04-2217767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9@boch.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830135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108D011517\_108D2009106-01.pdf、附件2 108D011517\_108D2009107-01.pdf)

主旨：檢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9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8896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本部108年9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99213號函諒達。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臺灣高等法院、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源司

(均含附件) 電 108/12/16  
16:39:59



線

內政部



1080151588

108/12/16

##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p> <p>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p>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p>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p> <p>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四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p>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p>
<p>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p> <p>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u>結業證書</u>。</p> <p>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p>	<p>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設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p> <p>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證書。</p> <p>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p>

<p>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li><li>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li><li>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li></ul>	<p>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li><li>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li><li>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li></ul>
--	--







##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現行條文	說明	原列文字	說明
修正條文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古蹟：具建築執格，且應完歷紀規監經驗以金額達二件者。	第一款：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再利用之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再利用之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再利用之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直轄市定、縣古蹟：具建築執格，且應完歷紀規監經驗以金額達二件者。	第一、直轄市定、縣古蹟：具建築執格，且應完歷紀規監經驗以金額達二件者。
一、直轄市定、縣古蹟：具建築執格，且應完歷紀規監經驗以金額達二件者。	第一款：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再利用之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再利用之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再利用之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直轄市定、縣古蹟：具建築執格，且應完歷紀規監經驗以金額達二件者。	第一、直轄市定、縣古蹟：具建築執格，且應完歷紀規監經驗以金額達二件者。

二、國定古蹟：	具開業相關建築執格，且擔實成設，達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建築師之相關執業，其範例、建築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	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
二、國定古蹟：	具開業相關建築執格，且擔實成設，達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建築師之相關執業，其範例、建築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	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
二、國定古蹟：	具開業相關建築執格，且擔實成設，達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建築師之相關執業，其範例、建築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	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
二、國定古蹟：	具開業相關建築執格，且擔實成設，達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建築師之相關執業，其範例、建築法及建築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	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





復工程工地 負責人經 驗。	復工程工地 負責人經 驗。	復工程工地 負責人經 驗。	復工程工地 負責人經 驗。
二、參加中央機關 或委託其他機關 或學校之古工程人 員，並取得結業證 書。	二、參加中央主管 機關自行或委 託其他機關 (構)、學校或 團體辦理之古 蹟修復工程工 訓地練，並取得證 書。	二、參加中央主管 機關自行或委 託其他機關 (構)、學校或 團體辦理之古 蹟修復工程工 訓地練，並取得證 書。	二、參加中央主管 機關自行或委 託其他機關 (構)、學校或 團體辦理之古 蹟修復工程工 訓地練，並取得證 書。
三、古蹟修復工 程經費達新臺 元以上者營定 地主任執地證。	三、古蹟修復工 程經費達新臺 元以上者營定 地主任執地證。	三、古蹟修復工 程經費達新臺 元以上者營定 地主任執地證。	三、古蹟修復工 程經費達新臺 元以上者營定 地主任執地證。
第十九條 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之修 復及再利用，依下 列規定準用本辦 法：	第十九條 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之修 復及再利用，依下 列規定準用本辦 法：	第十九條 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之修 復及再利用，依下 列規定準用本辦 法：	第十九條 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之修 復及再利用，依下 列規定準用本辦 法：



一、第九條至第十 一條規定之經 驗資格，得不 予準用。	一、第九條至第十 一條規定，得不 予準用。	一、第九條至第十 一條規定之經 驗資格，得不 予準用。	一、第九條至第十 一條規定，得不 予準用。	一、第九條至第十 一條規定，得不 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十八條 規定，經主管 機關視個案認 有必要者，應 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十八條 規定，經主管 機關視個案認 有必要者，應 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十八條 規定，經主管 機關視個案認 有必要者，應 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十八條 規定，經主管 機關視個案認 有必要者，應 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十八條 規定，經主管 機關視個案認 有必要者，應 予準用。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葉全德  
聯絡電話：02-23565309  
傳真：02-23976886  
電子信箱：moi1344@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總字第1080151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A108015158800-1.pdf)

主旨：檢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9條  
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  
正。

說明：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2月16日文資蹟字第  
10830135383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不含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及總務司)、所屬一級機關暨  
地政機關

副本：